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1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

被告 林大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官 趙義德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